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暨使用同意書

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

- 1.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基於提供產品或服務、不動產服務、行銷、住宅行政、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票券業務、貸款行為、提供市場交易訊息、本公司與其他消費平台業者合作時，資料處理之過程等與準備及履行本交易所需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公司依前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服務單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家庭成員狀況、信用卡或付款資料、金融機構帳號、財務及申請金融機構抵押貸款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及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或不動產服務或與本公司履行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契約之義務所需之個人資料； 臺端於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或不動產服務或買賣或租賃過程交付身份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財產資料或填載交由本公司或代銷公司或受本公司委託之第三人或與本公司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執有書面文件內之個人資料；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應提供之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基於與 臺端之相關產品或服務或不動產服務或買賣或租賃契約之履行，需向主管機關蒐集、調閱、取得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3.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台端向本公司買受之不動產保固期限終止時止，惟因主管機關要求保留個人資料之年限，則自動延長至該年限屆滿時止；前開期間重疊者，適用較長之期間。
- 3.2 地區：**本公司將於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本公司業務範圍區域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 3.3 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受本公司委託之第三人、與本公司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代銷公司、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主管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之局處、地政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所屬機關、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各級司法機關、建築師、承攬之營造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裝潢廠商、社區管理委員會、公用事業機構、地政士、及其他與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為履行與 臺端產品或服務或不動產服務或買賣或租賃相關之單位與個人等。
- 3.4 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電話、通訊應用程式、傳真或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4.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4.1 臺端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4.2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提出適當之釋明。**
- 4.3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時，得予以拒絕。**

5.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 臺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產品或服務、或依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契約書履行出賣人或出租人義務或無法合法、及時有效保障 臺端權益，或恐使 臺端遭受主管機關之處罰。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

同意 貴公司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不同意 貴公司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惟可能導致 貴公司無法進行必要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本人相關產品或服務、或依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契約書履行出賣人或出租人義務或無法合法、及時有效保障本人權益，或恐使本人遭受主管機關之處罰。

受告知暨同意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